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根据《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通知》（琼国资法〔2017〕120号）、《海南省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经营责任书》等内外部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公司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联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高管和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或变相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对外捐赠，确因工作需要对外捐赠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以政府和国资监管机构倡导为前提，捐赠范围限定为：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科教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

赠，以及向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对于有关部门的强制摊派或变相摊派的捐赠，公司应当依法予以拒绝。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归口部门（经理部、党群工作部等）为对外捐赠事项的经办部门，负责办理对外捐赠的具体事项，审核捐赠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报送年度捐赠计划等。

财务部门为对外捐赠事项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捐赠流程，合理确定对外捐赠的支出限额和权限，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对外捐赠年度预决算专项报告并报送国资监管机构等。

纪检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专项审计、专项纪律检查。

第五条 公司捐赠支出决策审批

（一）本办法所述捐赠范围内的捐赠事项，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报公司党委会、总办会审批决定；单笔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或自然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万元，经公司党委会、总办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办法所述捐赠范围以外的捐赠事项，不论金额大小，经公司党委会、总办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经审批私自对外捐赠，视为违规行为，根据国

家和地方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依法追究有关经营管理人员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未经审议进行对外捐赠。

第八条 公司不定期组织抽查捐赠管理情况,对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程序决策等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责任;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相悖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最新颁布的法规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

2022年11月